

宏利 VISA / 萬事達卡 使用條款及細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生效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Hong Kong/CPF/CSV/0005(07/14)

宏利 VISA / 萬事達卡使用條款及細則

- A. 本使用條款及細則（「協議」）適用於不時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發出的宏利卡，包括宏利 VISA 卡、宏利 VISA 金卡、宏利 VISA 卡〈附設宏康保〉、宏利 VISA 金卡〈附設宏康保〉、宏利萬事達卡、宏利萬事達金卡、宏利萬事達白金卡、宏利萬事達卡〈附設宏康保〉、宏利萬事達金卡〈附設宏康保〉、宏利萬事達白金卡〈附設宏康保〉及其他指定信用卡（「信用卡」），以及客戶的信用卡戶口（定義見下文）。請客戶在啟動信用卡、於信用卡上簽名或使用信用卡或信用卡戶口之前仔細閱讀以下條款及細則。當客戶完成信用卡啟動程序、在信用卡上簽名或使用信用卡或信用卡戶口，即被視為接納本協議並在法律上受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B. 因此，客戶於接獲信用卡後必須隨即細閱此協議，如接納此協議，請客戶：
- (i) 完成信用卡啟動程序；及
 - (ii) 立即於信用卡背面簽署。

若客戶不欲接納此協議，必須即時通知本行，並應將信用卡剪掉，以破壞其磁帶、全息圖及晶片（如有），然後小心將之棄置。本行不會收取費用。由於未經簽署的信用卡很容易被誤用，客戶必須立即接納信用卡或將信用卡剪掉及棄置。

- C. 請客戶特別留意下列關鍵條文：

關鍵條文	相關條文
1. 信用卡之啟動及認收及 客戶立即簽署信用卡之責任	A B
2. 客戶對信用卡 / 私人密碼保安之責任	3.1
3. 信用卡誤用：	
(a) 本行之遺失信用卡完全保障服務	3.3
(b) 客戶若欺詐地或疏忽地行事之責任	3.4
4. 客戶對信用卡報失前引致之損失之責任	3.3 及 3.4
5. 客戶之付款責任（包括逾期費用、財務費用及 逾期還款調整）	4.2
6. 客戶終止信用卡後之責任	5.3
7. 本行要求還款之權利	5.4
8. 附屬持卡人 / 聯屬宏利卡持卡人之有限責任	7.2
9. 客戶質詢信用卡戶口結單之 60 天權利	9.2
10. 客戶因不欲接納任何修訂而終止信用卡之權利	11
11. 本行以客戶星展銀行的賬戶結餘來抵銷 客戶信用卡戶口內的到期款項之權利	13
12. 客戶於受爭議款項程序進行期間暫緩付款之權利	15
13. 客戶承擔本行收債費用之責任	18.1

- D. 本行旨在確保客戶能夠完全明白客戶的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如何運作，並會樂於使用本行的信用卡服務。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290 8888。

在客戶閱讀本協議時，以下字眼如「客戶」、「客戶的」以及「信用卡持有人」所指的是在信用卡上面所指定的人；以下字眼如「本行」、「本行的」或「星展銀行」所指的是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宏利」所指的是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假如客戶所持有的信用卡具有 MSA 或萬事達卡信用卡功能但不附設宏康保，將稱為「宏利信用卡」；假如客戶所持有的信用卡同時具有 MSA 或萬事達卡信用卡功能及宏康保功能，將稱為「宏康保信用卡」；假如客戶所持有的信用卡是按主要持卡人的要求或按主要持卡人及監護人的聯名要求而發出，僅用作以主要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進行醫療簽賬，而不設 MSA 或萬事達卡信用卡功能，將稱為「聯屬宏利卡」。

假如客戶的信用卡是客戶直接向本行申請的，客戶將是「主要持卡人」，而客戶將在本行擁有一個稱為「信用卡戶口」的戶口。假如客戶所持有的信用卡是主要持卡人為客戶所申請的宏利信用卡或宏康保信用卡，並共用主要持卡人之信用卡戶口，客戶將是「附屬持卡人」，而本行所發給客戶的信用卡將稱為「附屬卡」。假如客戶所持有的信用卡是聯屬宏利卡，客戶將稱為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如客戶獲主要持卡人以書面向本行提名可代表聯屬宏利卡持卡人操作任何聯屬宏利卡，客戶將稱為「監護人」。「信用卡」之定義包括任何附屬卡及 / 或聯屬宏利卡（如適用）。

就本協議而言，「醫療機構」指向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的香港指定診所、醫院或任何其他醫療機構；「醫療簽賬」指於醫療機構支付醫療費用的簽賬；「宏康保」指透過由宏利承保的有效醫療保單，讓信用卡持有人可按簡化的程序進行醫療索償的信用卡附設功能；「終端機」指任何自動櫃員機、撥號終端機、電子數據記錄終端機、智能卡終端機或客戶可通過其發出指示的其他銷售點終端機。

1. 信用卡和私人密碼的使用

1.1 信用卡和私人密碼的接收

若客戶的信用卡申請獲批准後，本行會把信用卡以及一個與信用卡一起使用的私人密碼寄至客戶最後告知本行的地址，除非客戶以書面通知本行表示希望親身領取信用卡，則作別論。聯屬宏利卡持卡人不會獲發私人密碼。

1.2 信用卡和私人密碼的服務

客戶可使用客戶的信用卡及 / 或私人密碼進行被許可的購買物品或服務或獲得現金透支（須符合下述第 4.3 條條款的規定）。除了客戶之外，其他人無權使用客戶的信用卡及 / 或私人密碼進行任何交易。本行有絕對權利決定因應客戶使用客戶的信用卡及 / 或私人密碼而提供額外服務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服務。

1.3 信用卡的使用

信用卡只供客戶作為獲發信用卡者及 / 或監護人代表聯屬宏利卡持卡人而使用，不得轉讓他人，客戶亦不可為任何目的而將信用卡用作抵押。信用卡不得被用作關乎非法賭博的交易或用作任何其他非法或不當用途（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若本行相信此等用法已經發生，可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拒絕承認任何該等信用卡交易。

如客戶持有宏康保信用卡或聯屬宏利卡，可於醫療機構以信用卡作醫療簽賬，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客戶將能履行醫療機構不時施加的所有理賠或付款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醫療機構提供一切所需的個人或醫療資料；及

- (b) 客戶同意宏利可從醫療機構索取所有相關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以處理客戶使用宏康保的索償及 / 或理賠事宜。

就每項醫療簽賬而言，客戶須支付醫療簽賬金額與宏利根據有關保單支付的賠償額之間的差額（「醫療開支」）。

任何醫療簽賬的索償及 / 或理賠均受宏利不時發出的有關保單所載的相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宏利及 / 或星展銀行備存的任何醫療簽賬記錄，若無明顯錯誤，即屬確證及對客戶有約束力。

1.4 信用卡的續期

再續期的信用卡通常於現有信用卡的有效期限滿前至少 30 天發出。客戶若在信用卡的有效期限滿時尚未收到再續期的信用卡，須立即通知本行。

1.5 補發信用卡

若客戶的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被用作未獲授權之用途上，本行應無義務向客戶補發信用卡。

1.6 附屬卡 / 聯屬宏利卡

本行可（酌情）按主要持卡人的書面提名或主要持卡人及監護人的聯名要求發出附屬卡及 / 或聯屬宏利卡予任何人士。

2. 信用額

2.1 信用卡持有人不可超逾信用額

本行有權為每個主要持卡人定下總信用額及於該信用額內，為每個信用卡戶口定下個別信用額（如適用）。主要持卡人、附屬持卡人及 / 或聯屬宏利卡持卡人於所有信用卡戶口欠下的款項（不論為本金、利息、費用、收費及 / 或其他應繳的款項，亦不論到期繳付與否）加起來不可超逾為每個主要持卡人定下的總信用額。如信用卡戶口設有個別信用額，主要持卡人、附屬持卡人及 / 或聯屬宏利卡持卡人於該信用卡戶口欠下的款項（不論為本金、利息、費用、收費及 / 或其他應繳的款項，亦不論到期繳付與否）加起來不可超逾為該信用卡戶口定下的信用額。此等信用額為未遂信貸及於必要時，本行將有酌情權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覆核、調整或取消任何信用卡戶口的個別信用額及 / 或總信用額。

2.2 超逾信用額

本行可選擇批准某些會導致超逾信用額（即總信用額及 / 或信用卡戶口的個別信用額）的信用卡交易。客戶可要求本行拒絕批准會導致超逾信用額（即總信用額及 / 或信用卡戶口的個別信用額）的信用卡交易。儘管有該要求，信用卡戶口欠下的款項總額仍可能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下（「異常交易」）超逾信用額。

異常交易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需要授權亦可進行付款的交易；
- (b) 由於（例如）外幣匯率波動或商戶徵收附加費用，導致記誌金額超逾授權金額的交易；
- (c) 於本行批准交易時，信用額並未被超逾，但當商戶提交交易資料進行記誌時（通常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信用額可能已被超逾或可能導致超逾信用額的交易；或
- (d) 直接由有關卡機構（例如 VISA、MasterCard 等）授權的交易。

每當客戶的欠款已超逾了信用額（包括因異常交易欠下的款項），該超出適用信用額（即總信用額及 / 或信用卡戶口的個別信用額）的結欠部分將即時到期並須由客戶馬上償還。

2.3 不超逾信用額的交易

本行也有權不批准客戶欲進行之任何信用卡交易，儘管這些信用卡交易並不會導致超逾信用額。

3. 信用卡遺失 / 失竊及私人密碼外洩

3.1 防止遺失 / 失竊 / 欺詐的責任

客戶的信用卡在所有時候屬本行的財產。客戶必須小心保管客戶的信用卡，同時必須確保客戶的私人密碼不會外洩給任何人。客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去保障客戶信用卡的安全及將客戶的私人密碼保密，以及防止欺詐。以下數點應特別留意：

- (a) 應毀滅印有私人密碼（如有）的文件；
- (b) 不應容許他人使用任何信用卡及 / 或任何私人密碼；
- (c) 絕對不可在信用卡上或任何其他經常與信用卡放在一起或放在信用卡附近的物件上，寫上私人密碼（如有），並應經常更改私人密碼；
- (d) 私人密碼若然被寫下，應經常加以掩飾；
- (e) 自選的私人密碼（如有）應避免採用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例如客戶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顯而易見的號碼；
- (f) 絕對不可將此密碼（如有）應用在其他服務（如互聯網上服務）；
- (g) 每張信用卡應予安全保管；及
- (h) 每張信用卡應按不時通知客戶的程序、指示及保安特徵使用。

3.2 給予本行通知的責任

假如客戶發現其信用卡或私人密碼已遺失、被竊、或被用作未獲授權之用途上，客戶必須在發現以上情況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立即通知本行。客戶可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2290 8888，或信用卡報失熱線：2832 6603。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要求客戶報警，並且在書面上確認已發生相關遺失、失竊或未經授權被使用的事件。客戶也必須提供本行所需的任何資料。

3.3 信用卡遺失 / 失竊及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

(a) 只要客戶並無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且已根據以上第 3.2 條條款將信用卡及 / 或私人密碼遺失、失竊或未經授權被使用的事件通知本行，除以下第 18.4 條條款所述的情況外，客戶將不用為任何在客戶通知本行關於遺失、失竊或未經授權被使用之前及 / 或之後發生的未經授權交易（現金透支除外）負責，及本行將會豁免客戶於下列情況的責任：

- (i) 客戶沒有收到信用卡，但信用卡被誤用；
- (ii) （除以下第 3.4 條條款所述的情況外）在本行已接獲客戶適當的通知，表示信用卡及 / 或私人密碼遺失、失竊或未經授權被使用或私人密碼被他人得知後，任何或一切未經客戶授權的交易；

- (iii) 當任何銀行的任何終端機或任何其他系統發生故障，引致客戶蒙受損失，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相關的訊息或通知已被顯示則除外；
 - (iv) 由於本行就該信用卡的保安特徵失效；及 / 或
 - (v) 交易是以偽造信用卡或透過欺詐行為而進行（當中不涉及客戶）。
- (b) 儘管有以上第 3.3(a) 條條款的適用規定，客戶在通知本行有關遺失、失竊或未經授權被使用事件前對任何已生效的每月或其他定期付款安排的責任，將依據第 18.4 條條款繼續生效。
- (c) 本行對客戶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招致的損失的責任，只限於本行如上所述豁免客戶毋須負責信用卡在該等情況下記誌的總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
- (d) 為免生疑問，若客戶未有在客戶的信用卡及 / 或私人密碼遺失、失竊或未經授權被使用後的合理時間內，將客戶的信用卡及 / 或私人密碼遺失、失竊或未經授權被使用的事件通知本行，客戶須被視為涉及嚴重疏忽，未有採取合理步驟去保障信用卡及 / 或私人密碼的安全以防止欺詐。

3.4 欺詐或疏忽行為

如客戶行事有欺詐或嚴重疏忽（包括但不限於不按第 3.1 條及第 3.2 條條款或未依循本行不時向客戶建議的保安措施行事），則第 3.3(a) 條條款將不適用，客戶應當負責並且同意及承諾：

- (a) 在本行作出要求後立即支付信用卡戶口所有不時欠下的債項、負債及 / 或其他款項；及
- (b) 若因以下原因而導致本行可能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害、合理支出及費用，則客戶須免除及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免除本行之責任，並給予本行全面的賠償，使其不受任何損失：
 - (i) 使用信用卡進行或在其他情況下於信用卡戶口產生的任何交易；
 - (ii) 有關申請或使用或遺失信用卡而提供的任何資料屬於虛假、不完整或不準確；及 / 或
 - (iii) 信用卡持有人違反本協議所引起的一切後果（包括任何信用卡被任何未經授權人士管有的後果）。

4. 付款

4.1 交易責任

本行每月將寄一份信用卡戶口結單給主要持卡人，結單將詳細列出記誌於信用卡戶口的交易，包括醫療開支。即使客戶沒有簽署銷售單據及 / 或客戶之信用額（即總信用額及 / 或信用卡戶口的任何個別信用額）已經超逾，客戶應為透過使用信用卡進行或授權的一切交易負責。未經客戶簽署而可進行或授權的交易種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互聯網、郵遞、傳真發出的指示，在銀通或其他自動櫃員機、在商戶的銷售點終端機、在信用卡收費電話或任何其他可用的設備使用信用卡。

4.2 付款責任

- (a) 客戶須根據本行不時公布及通知客戶適用於信用卡的收費、費用及利率詳情（「收費表」）或本行以下列第 11 條條款所述方式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通知，支付有關信用卡的收費、費用及利息。
- (b) 客戶必須於每月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結單所示之結單總結欠或最低付款額，客戶必須同時繳付超逾適用信用額（即總信用額及 / 或信用卡戶口的任何個別信用額）的任何款項。若結單之結欠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數清還，則無須繳付財務費用（根據第 4.3 條條款的現金透支利息除外）。若結單之總結欠於到期繳款日尚未全數清還，則：
- (i) 未償還之結單結欠將由該結單日期之翌日起，按每日累計財務費用；及
- (ii) 該結單日期後記誌於信用卡戶口的每項新交易，亦將由該項交易記誌於信用卡戶口當日起計算財務費用，
- 直至最近的信用卡戶口結單所列款項全部清還為止。財務費用按收費表或任何其他通知內顯示的現行息率計算。
- (c) 若客戶於到期繳款日未繳付任何月結單上之最低付款額，則：
- (i) 信用卡戶口已處於逾期還款狀況，
- (ii) 客戶須繳付收費表或任何其他通知所列的逾期費用及財務費用（受逾期還款調整息率所調整，如適用）；及
- (iii) 本行可暫停客戶的信用卡及 / 或信用卡戶口。
- 有關逾期還款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收費表或由本行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通知。
- (d) 任何財務費用均以一年 365 天為計算標準。

4.3 現金透支

無論第 2.1 條條款所提到的信用額是多少，客戶使用信用卡（聯屬宏利卡除外）及 / 或私人密碼提取的現金透支（包括所有現金提款而不論信用卡戶口是否有任何結存餘款）不可超逾本行不時指明的限額，無論本行有否給予客戶有關指明限額的通知。本行將按收費表或任何其他通知不時列明的現行收費率收取現金透支利息及有關費用。利息將由透支日起計直至實際清還為止。

4.4 外幣交易

付予本行的所有付款，必須以港幣繳付。本行或其他第三者（例如商戶之銀行）會於折算當日以有關卡機構（例如 VISA、MasterCard 等）於一系列批發市場匯率或由政府指定之匯率中選取之適用匯率，或（由其他第三者折算）其他第三者的適用匯率，將以非港幣作出的信用卡交易折算為港幣，並附加本行釐定的匯率調整連同有關卡機構向本行收取之費用，如適用。卡機構所選用之匯率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獲悉，惟任何其他第三者之匯率，客戶需直接聯絡有關機構。

4.5 本行對付款的責任

在終端機作出的存款，只會在本行核實後，方貸記入有關信用卡戶口。支票存款只屬託收，須待結算及本行收到付款後方可入賬。

5. 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的終止

5.1 本行的終止權利

- (a) 本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隨時暫停、撤回、取消或終止客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戶口及 / 或任何相關服務（例如任何信用額（不論是總信用額及 / 或信用卡戶口的任何個別信用額）、任何現金透支及任何獎賞計劃或其他服務或推廣安排）的權利，及 / 或拒絕批准任何擬作出之信用卡交易（包括醫療簽賬），儘管這些信用卡交易並不會導致超逾信用額（不論是總信用額及 / 或信用卡戶口的任何個別信用額），而本行在以上各情況下可決定是否提供任何理由或作出事先通知。本行雖可就任何上述措施預先作出通知，但本行並無責任向客戶作出事先通知。**對於因任何此等行動直接或間接引致客戶有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需要負責。**客戶須在本行要求下立刻把每張或任何信用卡退還予本行。當客戶去世、破產或無力償債時，或當本行與客戶失去聯絡時，客戶的信用卡將會失效及必須終止使用。
- (b) 若客戶持有宏康保信用卡或聯屬宏利卡，一旦主要持卡人的有關保單不再有效：
- (i) 信用卡的宏康保功能亦將失效，但 VISA 或萬事達卡信用卡功能則繼續有效；
 - (ii) 本行可不作通知而發出宏利信用卡以代替宏康保信用卡；及
 - (iii) 本行可不作通知而全權決定終止聯屬宏利卡。

5.2 客戶的終止權利

客戶可隨時通知本行終止客戶的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客戶應將有關信用卡剪掉，以破壞其磁帶、全息圖及晶片（如有），然後小心將之棄置。主要持卡人有權取消任何附屬卡及 / 或聯屬宏利卡。若主卡被取消，所有附屬卡及聯屬宏利卡亦將自動取消。若只是取消任何附屬卡及 / 或聯屬宏利卡，主卡仍然有效。

5.3 終止後的責任

當客戶的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客戶將無權再繼續使用客戶的信用卡，否則客戶須對信用卡戶口被終止後產生的所有交易負責。不過，在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終止後，客戶仍須繼續履行客戶在本協議內的義務，清還信用卡戶口內所有未償還結欠（包括客戶已欠下但未記錄到信用卡戶口的任何款項或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終止前任何已生效的每月或其他定期付款安排）。客戶須在本行提出要求後立即清還所有該等未償還結欠。本行可收取按第 4.2 條條款所提到的財務費用，直至所有未償還結欠全數清還為止。

5.4 本行要求付款的權利

信用卡戶口的未償還結欠將在下列情況下即時到期並須立即全數清還：

- (a) 當本行提出要求；
- (b) 當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被終止；及 / 或
- (c) 當客戶、任何附屬持卡人、任何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及 / 或監護人違反本協議內的任何使用條款及細則。

6. 結存餘款

- 6.1 客戶信用卡戶口內任何結存餘款將不累計利息。
- 6.2 客戶可以書面要求提取信用卡戶口內任何結存餘款，該結餘將於本行收到客戶的書面要求後七個工作天內退回給客戶。
- 6.3 若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終止後仍有結存，客戶應在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在符合以上第6.2條條款的規定下）盡快安排領取結存餘款。若客戶未有領取結存餘款，本行可取消客戶對該結存餘款的權利或將該結存餘款交予任何提出妥善申索的人士。

7. 信用卡持有人的責任

7.1 主要持卡人的責任

假如客戶是主要持卡人，客戶必須為所有未償還的款項（包括本金、利息、費用、收費及 / 或其他應繳的款項）負責，並須在本行的要求下立即清還所有未償還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由客戶、附屬持卡人或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引起而記入信用卡戶口內。客戶須與每位附屬持卡人為附屬卡所引起的未償還款項、並與聯屬宏利卡持卡人為聯屬宏利卡所引起的未償還款項（包括監護人的任何簽賬）負上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7.2 附屬持卡人 / 聯屬宏利卡持卡人的責任

附屬持卡人及 / 或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只須為他 / 她持有的附屬卡及 / 或聯屬宏利卡（包括監護人的任何簽賬）（視乎情況而定）在使用後所涉及及未償還的結欠與客戶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7.3 個別信用卡持有人的責任

任何個別信用卡持有人對本行的責任已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釋放或解除，將不影響任何其他信用卡持有人（如有）對本行所需負的責任。

7.4 主要持卡人與附屬持卡人 / 聯屬宏利卡持卡人的爭議

本行就每位主要持卡人、附屬持卡人及 / 或聯屬宏利卡持卡人的權利和義務，概不受彼等之間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所影響。

8. 運作事宜

8.1 拒絕承兌信用卡

本行將不為以下情況負責：

- (a) 假如客戶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被任何商戶、金融機構、任何其他人士或用以處理信用卡交易的終端機所拒或本行因任何原因拒絕批核客戶的任何信用卡交易；
- (b) 假如任何由本行或他人擁有或操作用以處理信用卡交易的終端機、任何其他機器或批核系統因發生故障、缺陷、電力或其他失誤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不能使用信用卡；
- (c) 假如本行因任何以下原因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本協議內之義務：電子、機械、系統、資料處理或資訊上的缺陷或無法運作、天災人禍、民事動亂、超出本行或本行的員工、代理或承包商所能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欺詐偽造；或
- (d) 假如客戶的信用卡或卡內的晶片、電路或裝置所儲存的資料有所損壞、損失或無法被取回。

不論任何情況，對任何由於信用卡或其他裝置之任何使用、誤用或故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產生的間接、相應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8.2 終端機及其他失誤

本行將會負責任何直接由於任何終端機或其他用以處理信用卡交易的系統失誤，而錯誤地從信用卡戶口徵收的款項（及任何利息），惟假如有關失誤是明顯的或已籍訊息或通告顯示而客戶理應能夠得悉該項失誤，則屬例外。

8.3 商品與服務問題

對於客戶使用信用卡從任何商戶購買的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缺陷、缺漏或問題，以及任何商戶所給予客戶的任何優惠、折扣或推廣計劃，本行概不負責。本行對任何該等商品或服務的質素或表現不作任何陳述。客戶須直接與有關商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解決任何針對該等商品及服務或涉及任何優惠、折扣或推廣計劃的投訴。即使任何該等商品或服務無交付、無履行或有缺陷，客戶都必須償還信用卡戶口結單上所列出的全數款項。客戶對任何商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提出的索償並不構成客戶對本行有抵銷或反索償權利。只在本行收到有關商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妥為開出及簽署的退款單據退還款項或調整價格（視乎情況而定）時，本行才會將退款或價格調整金額貸記入信用卡戶口內。

8.4 保險索償問題

若客戶根據有關保單提出索償時遇到任何問題，本行概不負責。客戶應直接與宏利解決任何該等問題。即使客戶與宏利之間有任何索償爭議，客戶都必須償還信用卡戶口結單上所列出的全數款項。本行只在收訖宏利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才會將任何索償調整金額貸記入信用卡戶口內。

9. 結單的確定性

9.1 月結單

任何存於本行有關經客戶授權進行（不論是否有客戶簽名）及 / 或以私人密碼核實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將決定性地證明該交易的準確性與真實性，客戶也將絕對地受其約束。本行將以港幣為單位將所有信用卡交易及客戶應繳付的收費、費用、利息及 / 或其他款項記入信用卡戶口內。本行會每月（或按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隔期間）發予客戶一張結單，列出（其中包括）記入信用卡戶口內之款項及到期繳款日。若自對上一期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及沒有到期應繳款項或有結存，本行將不會發出結單。客戶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信用卡戶口結欠 / 結存。

9.2 錯誤或遺漏

客戶同意核對從本行收到的每張信用卡戶口結單，倘認為有任何錯誤或遺漏，須在提供該結單後 60 天內通知本行，無論是以親手遞送方式、郵寄方式或任何其他在第 14.1 條條款內提及的安排。該 60 天屆滿後，該等結單應被視為已被接納及確定，即使客戶再提出相反的申訴亦將不獲接納，除非申訴關於：(i) 如通知上的任何據稱錯誤或遺漏；或 (ii) 涉及任何第三者之偽冒或欺詐行為的任何情況或適用第 3.3 條條款的其他情況，但客戶須已遵守其根據第 3.1 及 3.2 條條款的責任。

9.3 未接獲結單

客戶同意，若於合理時間內未收到信用卡戶口定期結單，應立即通知本行。即使客戶基於任何原因而沒有收到任何月份的信用卡戶口結單，客戶對本行所負責任亦不受影響。

10. 償還款項的分配

所有付予本行的款項，只有在收妥後方可作實。本行會首先將所收到的付款用以償還任何收費、費用、開支及利息，然後按以下次序用以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i) 「輕鬆分期付款」及「信用卡分期貸款」（即「迅用錢」）；(ii) 現金透支；(iii) 零售簽賬；及(iv) 「現金轉戶」，由最高至最低利率順序償還。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更改以上次序，將所收到的任何付款用以償還應向本行償還的任何債項。

11. 修改

本行可不時通知客戶有關對本使用條款及細則及 / 或收費表之修訂（包括信用卡持有人及 / 或信用卡戶口之適用信用額、繳費條款、利息率、手續費、年費及其他收費，一如收費表內所載）。該等修訂於本行指定之日期生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亦適用於信用卡戶口上的所有欠款。本行會就關於應繳收費的更改，及增加客戶的責任或義務的修改給予至少 60 天通知。客戶若於任何修改的生效日期後保存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即表示客戶接受此等修改。若客戶不接受所建議之任何修改，則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須按第 5.2 條條款的規定於有關修改的生效日期之前終止。

12. 資料政策

12.1 星展銀行集團資料政策通告

本行依循當時有效的星展銀行集團香港業務資料政策通告。該政策副本已經於客戶申請信用卡時向客戶提供。該政策已獲客戶接納並成為本協議的一部分。客戶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向本行之分行索取或在本行網站（www.dbs.com/hk）下載額外之政策副本。

12.2 直接市場推廣

客戶的資料將不時被用作星展集團及（經客戶同意後）其聯營公司或經謹慎選擇的第三者之產品和特別推廣的直接市場推廣及 / 或宣傳用途。若客戶不欲資料作此等用途或希望撤回已給予本行有關此等用途的任何同意，客戶應郵寄書面通知至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400 號星展銀行或本行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地址並註明「拒收推廣訊息」。

12.3 向宏利提供資料

本行可不時就有關處理及維持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的事宜，向宏利提供客戶的資料。宏利須完全負責根據其政策及慣例以及適用的法律監管規定而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13. 合併、綜合及抵銷

13.1 本行的抵銷權利

本行有權在任何時候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合併或綜合客戶在本行任何戶口的任何結存餘款（不論該結存餘款到期與否），以結清信用卡戶口的任何結欠及將任何結存餘款用以抵銷任何結欠，而不論該戶口設在何處，也不論該戶口是個人或是聯名的。

13.2 外幣的合併、綜合及抵銷

假如任何由本行所處理的合併、綜合及抵銷有涉及外幣，本行將以當時的兌換率進行兌換，但不會為任何因此所造成的損失負責。

14. 通訊及文件遞送

14.1 通訊

本行有權以預付郵費的平郵方式或以親手遞送方式把任何信用卡、通知書、信用卡戶口結單或其他通訊文件送往客戶的最後通知地址，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途徑（包括以傳真、短訊服務（SMS）、電子郵件或在本行網站登載通告的方式）發送。任何以預付郵費的平郵方式寄出的通訊及通知將被視為在寄出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送達。任何以傳真發出的通訊及通知將被視為在發出當天收到。任何以親手遞送方式、短訊服務（SMS）或電子郵件發出的通訊及通知將被視為在發出後即時由客戶收到。

14.2 涉及附屬持卡人 / 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及監護人的通訊

任何由本行發給主要持卡人的附屬卡及 / 或聯屬宏利卡、信用卡戶口結單、與操作附屬卡及 / 或聯屬宏利卡有關及 / 或引伸之往來函件及 / 或資料、通知書或本協議之修改將被視為於同一時間發給附屬持卡人、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及監護人及已被收到。附屬持卡人、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及監護人將被視為同意本行將其載於以上任何通訊之個人或其他資料披露及提供予主要持卡人。另一方面，附屬持卡人、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及 / 或監護人亦有權就他 / 她對附屬卡及 / 或聯屬宏利卡（視乎情況而定）的使用而要求查閱有關信用卡戶口的資料，而主要持卡人將被視為同意本行將該等資料披露及提供予附屬持卡人、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及 / 或監護人。

14.3 通知書及更新聯絡資料

本行有權以親手遞送、郵寄或寄放方式把通知書、書面要求或其他法庭訴訟文件送達客戶的最後通知地址（無論是住宅地址、商業地址或其他）。本行的收債代理人亦可能到訪該些地址。任何以親手遞送方式送達的文件將被視為當天收到。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文件將被視為隔天收到。本行也有權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送達文件。客戶有責任確保客戶通知本行有關客戶的地址及其他聯絡資料在任何時間均為正確及有效。若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地址、受僱詳情、永久住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變更，或客戶就信用卡戶口償還任何債項或支付任何已到期應付款項方面有任何困難，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15. 受爭議款項之程序

若客戶在到期繳款日之前向本行報告一項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受爭議保險索償，客戶可在調查期間暫緩支付受爭議的款項。若本行就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調查斷定客戶的報告是正確，或宏利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有關的受爭議保險索償，則該項交易將從結單刪除，否則本行可重新徵收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適用利息及 / 或財務費用。

16. 信用卡分期貸款

任何透過信用卡訂立之分期貸款須受該信用卡發出時一併提供予客戶之適用條款及細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約束。客戶可於申請該分期貸款時向有關商戶索取或在本行網站（www.dbs.com/hk）

下載該條款及細則。就任何分期貸款而言，若分期貸款之條款及細則與本協議之任何條文有歧義之處，應以前者為準。

17. 銀行交易

客戶可以使用客戶的信用卡（聯屬宏利卡除外）透過客戶的銀行賬戶進行銀行交易。該等銀行交易均須受不時規管客戶銀行賬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任何關於銀行交易的記錄（若無明顯錯誤）均對客戶屬確認性及具約束力，並且有關記錄只會在相關銀行賬戶結單上顯示。附屬持卡人不可使用附屬卡進行銀行交易，除非附屬持卡人其有關銀行戶口可以其單獨簽署運作。

18. 其他

18.1 追討收債費用

本行可以全權委任收債代理人及 / 或律師，以收取客戶根據本協議欠下的任何款項或執行本行根據本協議對客戶的任何權利。客戶須於接到通知後向本行賠償因此而招致的所有合理收債費用和收債開支。須予追討的收債費用總額在正常情況下應不超逾客戶所欠本行的款項的三成。

18.2 客戶的指示

除非本行另行允許，否則客戶的要求或指示應以書面方式提供予本行，也必須由客戶親筆簽名。本行有權選擇接受任何本行真誠地相信由客戶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所發出的指示，即使這些指示並非真正由客戶發出。客戶將承擔一切未經簽署而發出之指示的風險，而本行將不會為客戶這方面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客戶須按本行要求承擔及彌償本行因秉誠執行或相信按上述方式下達的書面、電郵或傳真指示或電話指示的真實性，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申索、行動、訴訟、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開銷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已產生的開支）及任何其他責任。

18.3 錄音及文件保存

- (a) 為確保服務質素，客戶同意本行可（但並無義務）對所有透過電話下達的指示及其他電話及口述指示進行錄音。所有該等錄音均屬本行擁有，並可作下達指示的決定性證據，及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現同意本行進行該等錄音。
- (b) 本行可訂定保存上述錄音及任何文件的期限，並可能在該期限過後銷毀其正本。該正本可能會被複製成縮微膠卷或其他影像副本，而該等影像副本應被視為與正本具有同等真確性及效力。

18.4 每月或定期付款安排

本行可酌情選擇是否接納或在任何時候停止接納客戶與任何商戶就分期或定期從客戶的信用卡戶口扣除客戶所欠該商戶的款項而作出的個別安排。該項安排僅屬客戶與有關商戶之間的安排。因此，若客戶希望修改或終止任何該等安排，客戶必須直接與有關商戶辦理，否則此等分期或其他定期付款須繼續從客戶的信用卡戶口扣除。如客戶與商戶之間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拒絕設立、修改或終止該等安排。

假若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已終止或客戶已向本行報稱信用卡已遺失、被竊或被用作未獲授權之用途上，由於本行未必能繼續從客戶的信用卡戶口扣除此等分期或其他定期付款，所以客戶應直接與有

關商戶聯絡，為此等分期或其他定期付款另作安排。不論任何原因，若任何從客戶的信用卡戶口扣除此等分期或其他定期付款的安排不獲接納，又或無法從信用卡戶口扣除此等分期或其他定期付款，致令客戶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18.5 不執行協議權利或延後執行協議權利

本行不執行協議權利或延後執行協議權利並不代表放棄權利，只有通過本行所發出的書面通知表明放棄權利才是有效的。

18.6 額外優惠、服務或計劃

本行及 / 或宏利有絕對權利就客戶的信用卡提供相關的額外服務、優惠或計劃。這些額外服務、優惠或計劃將受其個別所定下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及 / 或宏利並有權隨時撤銷或更改。

18.7 轉讓

本行可將其根據或就本協議及信用卡戶口擁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者（包括在本行與任何組織合併或聯合後）。本行亦可將本協議的全部或部分職責及義務轉移或轉委予本行選擇之第三者。此等轉讓、轉移或轉委權利可在未經通知客戶或未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行使，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管轄機構的規定。

18.8 信用卡持有人不能轉讓

本協議乃客戶專有，客戶在本協議內的權利或義務均不可轉讓。本協議對客戶的每名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地代表客戶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18.9 終止後之影響

任何一方終止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將不影響任何一方現有或在該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或責任。

18.10 管轄法律及語言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18.11 稅務

客戶同意受本行不時發出的稅務要求通知內所訂明有關報稅、預扣稅及相關要求的條款約束。此等條款是因提述而被納入本協議內，並構成當中的一部分。客戶可於本行之分行索取稅務要求通知，或在本行網站 (www.dbs.com/hk) 下載。

若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